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2310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洪銘遠、黃靖雅

被告 吳孝儀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7268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6，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8日12時52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臺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與文化街口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過失撞擊訴外人黃齡瑤所有、訴外人李文錦駕駛，而由原告承保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又系爭車輛初步評估維修費用為新臺幣（下同）37萬1235元（含零件24萬8852元、工資8萬3136元、烤漆3萬9247元），經判定已達全損狀態無修復價值，回復原狀顯有困難，故原告於訴外人黃齡瑤依約報廢系爭車輛後，賠付黃齡瑤車體損失險全損之保險金25萬3800元。嗣原告已將系爭車輛報廢後殘體拍賣售得3萬元，此部分應扣除

01 之。前開款項均已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爰依保險法第53
02 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被
03 告應給付原告22萬3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4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06 陳述。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2月8日12時52分許，駕駛肇事車輛，
09 行經臺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與文化街口處，因未注意車前狀
10 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
11 光線、視距良好、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等
12 情，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發生，竟均疏未注意及此，
13 過失撞擊訴外人黃齡瑤所有、訴外人李文錦駕駛之系爭車
14 輛，業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研判分
15 析表、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報廢資料、殘餘物拍賣收
16 據、估價單(本院卷第25-48頁)，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
17 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附卷可稽(本院卷第49-92頁)，且為被
18 告所不爭執，經本院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0 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21 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2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
23 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4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系爭車輛初步
25 評估維修費用為37萬1235元(含零件24萬8852元、工資8萬31
26 36元、烤漆3萬9247元)。其中零件之修復係以新零件更換已
27 損害之舊零件，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
28 扣除，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29 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
30 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
31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之出廠日為106年6月，迄至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113年2月8日，使用時間已逾5年，依「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方式計算結果，系爭車輛既已逾耐用年數，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萬4885元(計算式：24萬8852元 $\times$ 1/10=2萬488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工資8萬3136元、烤漆3萬9247元，總額為14萬7268元(計算式：2萬4885元+8萬3136元+3萬9247元=14萬7268元)。逾此部分請求，核屬無據，不應准許。

(三)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黃齡瑤為原告之被保險人，故原告得逕以上開規定代被黃齡瑤請求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至原告所提證據固以理賠金25萬3800元賠付黃齡瑤為其主張，惟原告雖以系爭車輛初估修復費用後認已無修復價值，而推定全損方式進行理賠，然此僅係原告與被保險人黃齡瑤間內部之保險契約約定，尚無從逕認即屬被告就系爭車禍所造成系爭車輛之實際損害。又系爭車輛已報廢亦無從鑑定，故原告以其實際賠付被保險人之金額為本件請求金額，難認有據。另原告拍賣系爭車輛車體殘餘物所得之價金3萬元，係原告自由處分其財產之結果，並非與系爭車輛之毀損基於同一原因事實所生之利益，該部分拍賣所得價金爰不予扣除，併此敘明。

五、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
02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03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04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05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
06 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
07 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
08 事訴訟，且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5年3月17日寄存送達被告
09 (本院卷第97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10 即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1 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依民法第184條、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
13 求被告給付14萬7268元，及自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14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5 許。至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16 七、本件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
17 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
18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
20 項證據資料，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
21 論述，附此敘明。

22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5 法 官 陳學德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